澧县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编制数3人，实际在职人数4人。下设一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机构：澧县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数2人，实际在职人数2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发挥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3、密切与会员的联系，表彰宣传他们中的先进典型，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4、积极指导行业商（协）会和基层商会积极开展工作，促进行业组织和基层商会的规范发展。

5、加强异地商会联络服务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提供信息支持和联络服务工作。

6、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为会员提供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

7、县委、县政府和市工商联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4.41万元，占79.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8万元，占4.32%；卫生健康（类）支出2.9万元，占2.03%；住房保障（类）支出4.64万元，占3.24%，其他支出14.93万元，占10.44%。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6.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9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14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94万元，占68.47%；项目支出45.11万元，占31.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29人次，主要是异地商会联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

加强两新党建工作，加强对非公经济人士的教育培训和引导，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反映非公经济人士诉求，引导参政议政，协助非公企业合法维权；加强对外联络，加强异地商会联络服务工作，加强企业、行业间的联络交流，为会员及政府招商引资提供信息；带领、组织会员考察调研，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教育和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参与精准扶贫，感恩回报社会。对群众满意度调查达95%。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和落实财政资金的专项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结果**

2021年，县工商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市联悉心指导下，牢牢把握促进“两个健康”主题，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方针，充分发挥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综合优势，确立“争创全省‘五好’标兵县级工商联”的工作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认真履职，各项工作扎实有效。

根据对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1年整体绩效自评分为9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 |